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托管补充协议（二）》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二、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借统贷国开行 2500 万元专项贷款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借统贷国开行 2500 万元专项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

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三、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3.4%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挂牌形成，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9 年 11 月 29 日